

本人孙志祥,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孙志祥先生担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(五) 下列人员及其近亲属：(一)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；(二) 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(三) 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；(四)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。

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六、包括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。本人兼任独立董事

市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限公司独立董事

声明人:

张洪

2024年5月31日

